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

为了有效预防、积极应对、及时控制安全事故，高效组织应急求援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的危害，保障单位和个人的财产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特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**、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**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国家、人民群众、工作人员高度负责的精神，最大限度的减少安全事故对生命的威胁和财产损失，采取有效手段和措施，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，减少事故、维护稳定。**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我委安全生产应急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，成立安全生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 张秀启 区城市管理委党委书记、主任

副 组 长：李东海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

李国辉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

孙 斌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

王国学 区城市管理委纪检组组长

成 员： 于守生 办公室负责人

黄如兴 组织人事处负责人

窦守和 城市管理处负责人

姚宗刚 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人

张伏民 园林管理处负责人

马彦乐 规划建设管理处负责人

田春刚 公共事业管理室负责人

张金海 市政道桥管理室负责人

唐正飞 停车办负责人

陈景成 官港绿管处负责人

蔡会军 汉沽园林中心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委办公室负责人于守生同志兼任。各单位要结合本应急预案的要求，有效应对各种特发事件及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工作。

**三、**工作的原则

1、分级管理，各负其责，领导小组要指导各单位开展工作，各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范围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。

2、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要做到早发现，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处理。

3、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要做出快速反应，及时启动本应急预案。

四、任务分解

**为保证对系统内安全生产突发事件（故）做到科学指挥、任务明确、分工负责、责任到人，将工作任务分解到七个工作小组，即指挥协调组、现场疏导组、调查处理组、现场清理组、通讯联络组、突发事件（故）应急分队、后勤保障组。**

**（一）指挥协调组**

**由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（故）应急处置办公室的人员构成，负责突发安全生产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、人员部署、综合协调、督导检查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，确保决策准确、指挥得当、协调有力。**

**（二）现场疏导组**

**由副主任李东海任组长，组织突发安全生产事件现场布控和维护现场秩序。现场出现需救治的人员和群众要立即保护现场、抢救伤员，并临时指挥疏导现场的围观人员及车辆。**

**（三）调查处理组**

**由园林室孙永兴任组长，组织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初步勘察、调查、取证。接到委应急办公室命令后，勘察人员要迅速赶赴事发现场，分工协作、开展工作，必要时经上级批准，封闭现场或事发路段。**

**（四）现场清理组**

**由城管和环卫处负责，组织城管队员、环卫工人或相关工作人员按指挥部要求对突发事件（故）现场进行及时清理，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。**

**（五）信息联络组**

**由办公室于守生任组长，组织办公室有关人员及时掌握各种信息等情况，根据领导小组的命令搞好信息的采集、整理、上报、下达工作指令。**

**（六）突发事件（故）应急分队**

**由原综合执法局，组织精干工作人员20名，按照指挥部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**

**（七）后勤保障组**

**由办公室于守生任组长，一是车辆保障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用车。二是资金保障，足额保障应急处突工作所需资金。**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全委职工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突发事件（故）的应急处置工作，在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和部署下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万无一失。**

**（二）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共同协作，做到风纪严整、文明礼貌、认真履职尽责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，同时保障自身安全。**

**（三）要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，所有工作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不得离开岗位，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在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指令后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，到达现场后按照现场指挥人员的安排开展各项紧急处置工作。**

附件：1. 城市管理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

2. 城市管理委安全生产应急责任体系

3. 城市管理委安全生产应急属事责任体系

4. 城市管理委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应急责任体系